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对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前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胡爱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会议信息将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 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年4月30日止。

(六)实施主体: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璞泰来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并拟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前,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胡爱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梁丰先生在上述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璞泰来之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因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对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与璞泰来之间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璞泰来	9,000.00	7%	0
向关联方委托加工/服务	璞泰来	800.00	10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	璞泰来	1,200.00	3%	0

本次关联交易系茵地乐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合理、必要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213,639.9076万元	实收资本	213,639.90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44463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604,165.24万元	4,210,355.51万元	
负债合计	2,502,780.72万元	2,256,317.49万元	
净资产	2,101,384.52万元	1,954,038.01万元	
资产负债率	54.36%	53.59%	
营业收入	1,083,002.84万元	1,344,842.90万元	
净利润	187,244.48万元	138,423.74万元	
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丰	531,510,881	24.88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8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5
	陈卫	176,698,100	8.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987,510	3.18
	齐晓东	37,990,000	1.78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111,422	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4,326	0.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64,290	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99,118	0.53
	其他股东	825,112,558	38.62
	合计	2,136,399,076	1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担任璞泰来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璞泰来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95.SH),关联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茵地乐的主要业务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99,999.46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7,749.9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其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7,007,749.99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7,992,249.47元于2024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0303012019000988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北区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93016405013000154177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088814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903030120190009888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75904151410000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浙商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子公司智能传动及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否	6,000	21.90%	4.08%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1月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介良	否	6,790	24.78%	4.62%	2024年11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介良	否	5,500	20.07%	3.74%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1月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290	66.76%	12.44%	-	-	-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273,986,693	18.63%	0	0%	0%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	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	0%	0	0%	0	0%
合计	326,680,583	22.21%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将会专注于主业的发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72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转债"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塞力转债"收盘价格为286.30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6.30%,转股溢价率38.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塞力转债"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塞力转债"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塞力转债"收盘价格为286.30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6.30%,转股溢价率38.14%。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6年2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7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4	2026/1/15	2026/1/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2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4	2026/1/15	2026/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承诺自2024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增持宝泰隆股份1,000.18万股,未能达到增持计划下限,你公司作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所述的违反承诺情形。依据《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决定书》所述黑龙江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元月六日